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99号**

当事人：偃师市民众燃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帅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81715625047R

你单位在洛龙区永兴街存放已充装液化气瓶，涉嫌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，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日在洛龙区永兴街临时房内存放已充装液化气瓶7只（罐），现场不符合液化气重瓶存放安全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照片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的场所和地点；

证据二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定；

证据三：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；

证据四：洛阳市燃气管理办公室的违法事件告知函，证明当事人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；

2021年12月15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﹝2021﹞第09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；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违反了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五）项：“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；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；”  的规定，及参照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违反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；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3．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6 罐以上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确认该违法行为等次为严重。

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1.2万元（壹万贰仟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洛阳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2月29日